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而載入於本附錄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 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乃為説明本公司建議發售其股份(「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日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核	全球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27港元計算	022 402	261 722	1 105 225	1.00	1.27
根據發售價每股	923,493	261,732	1,185,225	1.00	1.27
股份1.39港元計算	923,493	289,165	1,212,658	1.03	1.29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淨資產人民幣923.5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1.27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1.39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300,000,000股H股,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1,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93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兑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的當前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793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 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內之 貴公司過往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 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説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 因此,吾等概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 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 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 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